

**第十二届会议**

2006年8月7日至18日

牙买加金斯敦

关于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捐赠基金的提案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1. 秘书长在其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一届会议的年度报告（ISBA/11/A/4）中提请注意管理局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科学家在“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中的参与有限。秘书长还指出，“区域”内研究采用的部分技术可用于处理许多发展中国家专属经济区内的类似事项。为使管理局能够更好地促进和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提出的建议是，成立一个信托基金，除其他外，为发展中国家机构的合格科学家提供机会，使他们能够参与国际科学家在海上或科学机构实验室内进行的研究活动。将优先考虑附属于发展中国家大学或研究机构的科学家，他们可传播所得知识或将所得知识用于本国事业。
2. 管理局大会请秘书长提交一项关于设立一个捐赠基金的具体提案，供财务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据建议，该基金应利用原先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缴付费用基金（先驱投资者基金）中的可用余额建立。

一.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缴付费用基金的现状

3. 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第7(a)段的规定，每一个原先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均向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缴付了一笔登记申请费。这些申请费被存放于一个信托账户中，由本组织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比照适用的信托基金管理规则进行管理。1997年，在管理局成立之后，该账户中的资金余额已转交管理局。
4. 财务委员会在其2005年的会议上收到了关于先驱投资者基金历史的详细说明。该说明还解释说，在对筹备委员会处理申请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处理原先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完成全面核算以前，该基金的余额及所得利息被存放在一个独立的银行账户中。

5. 目前已经对 1984 年以来处理先驱投资者申请所产生的费用进行全面核算。秘书长还就本提案以及先驱投资者基金的现状与承包商进行了磋商。因此，秘书长现在可以就该基金原先目的实现作出认证。

6. 截至上一个审计说明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先驱投资者基金余额为 2 880 958 美元，包括累计利息 1 412 121 美元。

7. 除了原先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缴付的费用以外，德国于 2005 年为其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缴付了 250 000 美元申请手续费。在本提案制定之前，这笔费用缴付后一直由管理局保管。

二. 国际海底管理局捐赠基金

8. 本提案建议合并先驱投资者基金中的现有可用余额和德国申请费余额，并将合并后的余额作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捐赠基金的初始资本。该基金将永久开放，供管理局成员、其他国家、有关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与科学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和个人捐助额外资本。希望经过一段时间后，该基金能够扩大到相当数额。

9. 该基金将依据《管理局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管理。拟由大会通过的特别管理细则将一般性界定基金的目的。基金的收入将根据大会依据理事会和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不时作出的决定用于适当用途。这些目的主要是促进“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并为发展中国家机构的合格科学家提供机会，使他们能够参与国际科学家在海上或在科学机构实验室进行的研究活动。有必要在适当时制定关于申请资助、资格标准和评选项目的具体程序。

10. 建议将任何一年中未支出的收入余额结转到下一年使用，但最多不超过两年。超过两年的未使用收入将计入基金资本中。

11. 但是另外还建议，在必要时利用一小部分每年的收入补充大会为促进财务委员会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参与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自愿信托基金是应大会的要求于 2002 年设立的，以便发展中国家成员能够更多地参加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的会议。¹ 自愿信托基金已经收到 52 800 美元捐款，但是在 2003 和 2004 年，大会有必要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作为例外从先驱投资者基金累计利息中预付 75 000 美元和 60 000 美元给自愿信托基金。

12. 希望还会继续收到自愿捐款，以便自愿信托基金能够自我维持，但同时建议，目前大会应当具备一定灵活性，以便可以使用捐赠基金的部分收入补充自愿信托

¹ 关于基金使用的暂行条款由大会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于 2003 年通过，并于 2004 年加以修正。该条款载于 ISBA/9/A/5- ISBA/9/C/5 号文件附件。

基金。在目前基金的收入达到 150 000 美元上下的前提下，建议为此目的最多可以使用 50 000 美元。再多则可能致使实现捐赠基金主要目的可用资金不足。需要指出的是，任何为此目的而分配的收入都需要由大会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作出决定。还应当指出，可以动用少于 50 000 美元的资金，或甚至完全不予动用，这取决于自愿信托基金的状况。

三. 基金的设立

13. 建议通过大会的相应决定设立该基金。本说明附件载有这一决定的草案。该决定将规定基金的设立，说明基金的目的和宗旨，并制定基金的基本管理规则。有必要为基金收入的使用制定其他细则和程序。这些细则和程序将涉及一些具体事项，如资助建议应以何种形式提交、资格和甄选标准以及秘书长应通过何种程序处理申请并将其提交给管理局有关机构审议。决定草案将要求秘书长制定这些细则和程序，并将其提交管理局下一届会议。

附件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捐赠基金的 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三条第 2 款规定的管理局职责，即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强调“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应专为和平目的并应为全人类的利益而进行，

回顾《公约》第一四三条第 3 款规定公约缔约国有义务促进“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国际合作，除其他外，确保通过管理局为了发展中国家和技术较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发展各种方案，

希望便利发展中国家的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加国际海洋科学研究方案，并为“区域”内活动的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提供机会，包括通过培训、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

1. **决定**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捐赠基金；
2. **又决定**基金的目的是促进和鼓励为全人类的利益开展“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特别是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加国际海洋科学研究方案，为“区域”内活动的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提供机会，包括通过培训、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
3. **还决定**基金的初始资本，应包括先驱投资者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第 7(a) 段的规定，向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缴付的申请费截至 2006 年 8 月 18 日的余额，以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按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19 条的规定，为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向管理局缴付的申请费的未支出余额，及上述款项所得利息；
4. **决定**基金的管理、使用和控制应遵循本决定附件所载《国际海底管理局捐赠基金暂行管理规则》，并依据《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
5. **邀请**管理局成员、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与科学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和个人向基金作出捐助；
6. **请**秘书长为基金的运作编写职权范围、准则和规则，供理事会和大会审议。

附件

国际海底管理局捐赠基金暂行管理规则

1. 规则的适用

本规则适用于大会根据其 2006 年 8 月……日的决定设立的国际海底管理局捐赠基金的管理和控制。

2. 一般目的

设立基金的一般目的应当包括：

(a) 保管和控制基金的初始资本以及其他指定用于基金目的的款项以及所有自愿捐款、赠与、遗赠或其他不时为基金的目的收到的资金或财产分配款额；

(b) 收取基金所得的收入，并为基金的目的分配这些收入。

3. 资本和投资

(a) 基金的资本值应当依据 2006 年 8 月 18 日的初始资本值以美元确定。基金在 2006 年 8 月 18 日以后收到的自愿捐款、赠与、遗赠和其他资金或财产分配款额应当计入基金资本，并根据所收到的投资或其他财产在有效转让给国际海底管理局之日的市场价值估值。以其他货币表示的款项应当按照转让日的中间汇率换算成美元。基金购买的所有投资应当按成本入账；

(b) 基金应当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管理。

4. 收入和支出

(a) 基金的收入应当专用于基金的目的。在不违背下文第 4(b) 款的情况下，基金的全部累计收入可以用于根据大会通过的基金业务准则和规则所核准的目的；

(b) 任何一年的未支出收入余额应当结转到下一年，并可在两年之内使用。两年期结束时，任何未支出收入均应当计入基金资本，不得再行分配；

(c) 大会可以根据财务委员会和理事会的建议，决定从基金当年收入中划拨不超过 50 000 美元，用于补充自愿信托基金，以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以及财务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所需费用。

5. 账目

(a) 应当设立独立账目记录基金的资本和收入状况，基金的资产应当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一般资产分开核算；

- (b)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年度核算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基金的项目：
 - (一) 基金投资情况报表；
 - (二) 关于基金收入用于各项支出的情况报表，基金报表应当以审核国际海底管理局一般账目的同一方式予以审核。
-